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7 月 8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問題

我們需要進一步為香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推行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總數不多於 10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藉此進一步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

理由

對配對補助金的需求

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 2002 年 11 月，政府接納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中的建議，認為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將有助院校發揮其策略性的角色，並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

4. 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發表的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設立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當時稱為「等額補助金計劃」)。我們在 2003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 1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上述計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見 FCR(2003-04)22 號文件)。

5. 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 2004 年 6 月結束時，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近 13 億元捐款，並獲政府提供 10 億元配對補助金。換言之，該計劃在 16 個月內協助院校獲取共 23 億元的額外資源。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6. 鑑於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反應非常熱烈，當局認為值得進一步支持各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繼續循這方向投資於教育。為此，我們建議再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推行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7. 由於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進展理想，教資會推行新一輪計劃時會採用相同的基本原則，並在下述方面放寬限制 –

- (a) 可運用配對補助金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以及
- (b) 院校可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上述放寬限制的建議，旨在協助院校推展高等教育界別的兩大發展項目，即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及院校在應付高中和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的基本需求以外，在校舍規劃方面需要考慮的長遠發展計劃。

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而設的獎學金

8. 香港要發展為區內的教育樞紐，必須讓高等教育界別的學生體系國際化。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院校，在教育、文化和經濟方面均對香港有裨益。非本地學生來自不同的種族，他們會引入多元的文化，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和鼓勵良性競爭。

9. 香港具備吸引非本地學生的潛力和合適條件，但由於本港生活費較鄰近地區相對為高，難免削弱了我們招攬優秀人才的競爭力。參考其他國家，如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地的經驗，提供獎學金是吸引優秀學生的有效方法。向非本地學生提供的獎學金並不在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之內。擴大配對補助金的範圍，涵蓋這類獎學金，可協助院校籌募私人經費，以便在日後繼續支持院校提供這類獎學金。所有根據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獎學金，會由院校直接向有關學生發放及管理。

基本工程項目

10. 政府即將推行「3+3+4」新學制。雖然我們已承諾會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提供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必須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不過，可動用的資源未必可以完全滿足院校在校舍規劃方面的所有期望。院校把握推行學制改革的契機，適時審視各自定下的長遠目標，並檢討為配合日後發展所需的校舍設施。舉例來說，院校可能希望增加宿位，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教育並供交換生入住；院校或需要額外的研究設施、學生康樂設施或其他設施，這些設施可改善教與學的環境，但在短期內可能超出政府理應承擔的資助水平。如放寬補助金的配對限制，讓基本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也計入可申請配對的款項，將可鼓勵院校更積極為此籌募私人經費。

11. 然而，我們並不提倡院校把擬議計劃下的額外政府資源用於校舍發展。為了在工程項目和其他的投資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容許院校就基本工程項目的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由政府發放的配對補助金則只可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運作條款及條件

12. 擬議計劃會由教資會管理，並會按照與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本質上相同的基本條款及條件運作，有關條款及條件已在 2003 年 6 月經財委會批准。擬議計劃的運作原則大致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指定的生效日期之後付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如撥款建議在 2005 年 8 月 1 日前獲批准，計劃生效日期則為 2005 年 8 月 1 日)；
- (b) 這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較新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為此－
 - (i) 教資會將於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 6 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 4,5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最少可獲這個款額的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額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
 - (ii) 在首 6 個月完結時，為院校預留的最低款額中，如有該院校尚未配對的款額，則會開放予所有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每所院校在計劃下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亦有 2 億 5,000 萬元的「上限」。
- (c) 按照建議，「最低款額」及以下的補助金會以等額方式(每 1 元補助 1 元)發放，而「最低款額」以上的補助金則以每 2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即每 2 元捐款獲政府補助 1 元。當局安排為「最低款額」及以下的捐款以每 1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補助金，旨在協助因規模較小或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獲合理地分配到配對補助金。至於「最低款額」以上的捐款，我們擬按每 2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補助金，目的是盡量增加院校可籌募的私人捐款；
- (d) 教資會將按照上文(b)及(c)段所述的規限，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所有配對補助金的申請。在首 6 個月完結後，所有未批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至最後 1 個月，供院校申請配對補助。計劃將於 2006 年 2 月底完結，以便有關補助金可以在財政年度完結(即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

- (e) 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些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有關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的配對補助金。院校運用這項計劃下提供的款項進行的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必須自行以既有的資源應付；
- (f) 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獎學金，以及基本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均可申請配對補助，但獲發的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首兩項用途。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捐款均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
- (g) 院校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投資收入，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內；
- (h)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是來自各個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由優質教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款補助的捐款，均不合資格在擬議計劃下申請配對補助金；
- (i) 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儲備外，亦可保留尚未動用的配對補助金至下一個三年期；以及
- (j) 為確保擬議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資會應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捐款和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也須於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捐款的用途；
 - (ii) 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使用均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推行時間表

13. 如獲委員批准，計劃將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 7 個月，直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為止。

對財政的影響

14. 政府已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實施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實施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

背景資料

15. 教資會資助院校支持提供配對補助金的建議，並認同為本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經費來源的基本理念。

16. 我們已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以經常撥款形式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配對補助金，並調高捐款的免稅額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為了讓院校有足夠時間籌募捐款，委員亦建議當局延長擬議計劃的推行期，使未用的款項得以結轉至 2005-06 財政年度以後繼續發放。我們亦得悉，對於部分委員來說，在計劃生效日期之後「承諾捐予及付給」院校的捐款才可申請配對這項擬議規定不太清晰，我們因此改善有關措辭，使其含義更客觀和具透明度。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6 月